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50號

原告 慶達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錫堅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被告 張雲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29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